策略偏好與行動：中國大陸各省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分析

Strategy Preferences and Actions — An Analysis of Implemetations of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Control Policy in Mainland China's Different Provinces

王嘉州（Wang, Chia-Chou）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教授

摘要

本文以理性抉擇制度論為研究途徑，從「政策影響」、「作為預期」、「任職時間」及「與胡關係」等四面向建立研究架構，並以 2004 年中國大陸的宏觀調控政策為例，驗證 31 個省之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之相關性。本研究預測準確率為 54.8%，各省回應宏觀調控政策之對策選擇，有 28.1%可用本研究架構予以解釋。為提高解釋力，未來可納入「殺雞儆猴」效應、各省省長與現任中央領導人之關係，以及前任中央領導人之影響等因素。

關鍵詞：中央地方關係、策略互動、先鋒、扈從、抗拒

壹、前言

薄熙來與陳良宇有何相同處？他們都曾任中共政治局委員、都曾擔任直轄市的市委書記、都在任內被中共中央停職與免職，且最後都被判刑入獄。此二人身居如此高位，卻落得如此下場，主因是抗拒中央，且已危害中央的統治權威。因為利益不一致，地方抗拒中央政策並不罕見。[1] 當中央面臨地方抗拒時，其對應方式可區分為三類：對地方最有利的方式，乃中央改變政策，以換取地方的支持。[2] 其次，乃中央頒發命令釐清政策內容，以糾正地方依自身利益解釋政策的亂象。[3] 當地方抗拒中央的情勢升高時，中央就會使用專屬的人事權撤換地方官員。[4] 面對中央如此不同的處理方式，在利益衝突之下，中國大陸各省如何執行中央的政策？

要解答上述問題必須有合適的案例。此案例不僅要存在中央與地方的利益衝突，還必須有各省的公開資料可分析。始於 2003 年下半年，並橫跨 2004 年的宏觀調控政策，正符合上述條件。此次宏觀調控，中共內部意見不一。對此內部不同調，官方說法認為，乃因利益主體多元化、經濟運行更複雜，經濟不穩屬初期，加上本位主義與訊息差異，使得宏觀調控

---

1 王嘉州，「財政制度變遷時中央與地方策略互動之分析—以分稅制與廣東省為例」，**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第 46 卷第 5 期（2003 年 9、10 月），頁 81-103。Peter T. Y. Cheung and James T. H. Tang,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China's Provinces," in David M. Lampton(ed.) ,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15-120；Jing Vivian Zhan, "Decentralizing China: Analysis of Central Strategies in China' s Fiscal Reform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8, No. 60 (June, 2009), pp. 447-449.

2 Christian Göbel, "Uneve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No. 65 (January, 2011), pp. 71-73.

3 hia-chou Wang, "Political Interest Distribution and Provincial Response Strategies: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after the 17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11, No. 1（April, 2013）, pp. 36-37.

4 Maria Edin,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March, 2003), pp. 35–52；Yang Zhong, ***Loc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China: Challenges from Below*** (Armonk: M. E. Sharpe, 2003), p. 61；Yi-feng Tao, "The Evolution of Central-Provincial Relations in Post-Mao China, 1978-98: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Provincial Leader Turnover," ***Issues & Studies***, Vol. 37, No.4 (July, 2001), p. 97.

政策遭受八大質疑。[5] 有別於官方說法，外界評論將此視為胡錦濤與江澤民的權力鬥爭，[6] 也是中央與地方的利益博弈。[7] 如果非官方說法為真，則各省執行宏觀調控政策的策略，是受哪些因素影響？

本研究之目的，乃根據理性抉擇制度論建構研究架構，以 2004 年中國大陸宏觀調控政策為例，分析 31 個省如何執行中央的政策，並探討影響其策略選擇的因素。本研究具有三方面之重要性：第一，宏觀調控政策對中國大陸經濟具影響性。因為，宏觀調控政策之成敗對中國大陸經濟之影響，不亞於 2003 年 SARS 的衝擊。第二，中央與地方的互動對中國大陸政局具指標性。因為，可作為衡量胡錦濤權力穩固性的指標，進而掌握中國大陸政局之發展。第三，各省在宏觀調控政策下的作為對兩岸關係具參考性。因為，從各省對策作為可找出足以影響中央政策之省市，進而作為我政府擬定大陸政策之參考。[8]

在文章架構上，共分為五部分：除前言說明研究背景與重要性外，第二部份是文獻分析，說明以理性抉擇制度論為基礎之研究架構，其研究貢獻與侷限，並歸納出研究目的。三是研究架構，將提出測量指標及方法，以建立預測與驗證之架構。四是資料分析，將根據研究架構的指標與方法分析歷史資料與數據，以得出結果。五是結論，將說明研究發現與未來研究方向。

貳、文獻分析

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關係乃雙方為求獲得政策共識，所進行的策略

---

5 「國家發改委主任馬凱回應宏觀調控八大疑問」（2004 年 11 月 5 日），2013 年 4 月 30 日瀏覽，《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4-11/05/content_2179350.htm。

6 王楚，「溫家寶與宏觀調控（一）政治局常委為何噤若寒蟬？」（2004 年 6 月 8 日），2004 年 6 月 8 日下載，《亞洲時報》，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386&Itemid=66。

7 武少俊，「2003-2004 年宏觀調控：地方與中央的博奕」，**金融研究**（北京），第 291 期（2004 年 9 月），頁 51-56。

8 王嘉州，「制度紅利與效用評估：中國大陸各省對臺交流偏好程度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第 13 卷第 4 期（2012 年 10 月），頁 126-127。

互動過程。[9] 學者分析中央與地方策略互動時，較多採用理性抉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10] 分析議題集中在財政制度變遷。[11] 理性抉擇制度論假設：行動者皆有偏好，且能將偏好排序並做取捨。[12] 行動者的偏好乃制度所塑造，[13] 其目標乃追求偏好效用最大化。為達此目標，行動者將有策略的行動，並考慮各種可能性，以選擇最大利益的方案。行動者受策略計算之驅使，且對他人行動之預期將影響此計算。[14] 行動者的判斷，包括己身策略的可行性、他人策略的可能性，以及行為後果的可取性，除受制度環境變化的影響，與他人策略互動的作為也將產生影響。[15] 因此，中國大陸的中央與地方關係，雖是等級森嚴的制度（hierarchical political system），但各省可透過與中央討價還價獲利，中央則藉此換取地方的服從，[16] 政治結果可能出現多方贏家。[17]

在過去的研究中，極權主義研究 (totalitarian literature) 將地方視為

---

[9] Jae Ho Chung, "Studies of Central-Provincial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Midterm Appraisal,"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2 (Jun, 1995), p. 490.

[10] Jae Ho Chung , ***Central Control and Local Discretion in China***（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3）; Yasheng Huang,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s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during the Reform Era***（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

[11] Christine P. W. Wong, Christopher Heady and Wing T. Woo, ***Fiscal Management and Economic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S. Philip Hsu, "Deconstructing Decentralization in China: Fiscal Incentive versus Local Autonomy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3, No. 40 (August, 2004), pp.567-599.

[12] William H. Riker, "The Future of a Science of Politic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21, No.1 (September/October, 1977), p. 33.

[13] Thomas A. Koelble, Review,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7, No. 2 (January, 1995), p. 239.

[14] Peter A. Hall &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2（June, 1996）, p. 945.

[15] 何高潮，**地主、農民、共產黨：社會博弈論分析**（香港：牛津大學，1997 年），頁 22-23。

[16] Zheng Yongnian, "Explaining the Sources of de facto Federalism in Reform China: Intergovernmental Decentral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Central–Local Relations,"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7, No. 2 (August, 2006), p. 107.

[17] Zhiyue Bo, "Political Succession and Elite Politics in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a: Toward a Perspective of 'Power Balancing'," ***Issues & Studies***, Vol. 41, No. 1 (March, 2005), pp. 166-167.

中央代理人。[18] 多元主義研究 (pluralist literature) 將地方視為被強制要求回應中央政策者。[19] 現在採用理性抉擇制度論的研究，將中央與地方視為不對稱的談判夥伴，強調策略互動（strategic interaction）在確定政治結果的角色。[20] 此類研究將中央與地方關係視為一種博弈關係，因此會歸納出中央與地方的互動策略與博弈規則，並提出降低中央與地方衝突的策略。[21] 根據理性抉擇制度論建立的研究架構，主張中央的優勢是擁有強制力，而各省的優勢則是無可取代的中介角色。由於中央與地方彼此互賴且不可或缺，不論中央或地方都無法獲得全贏，故必須彼此讓步與合作。[22] 當各省與中央互動時，因資源多寡不一，在國家角色的認知、中央給予的待遇，以及自主選擇上均有差異。[23]

中央與地方的策略互動過程可區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是中央提出政策，要求地方實行。第二步是地方判斷此政策對其利弊，並配合實力決定對策。第三步則為中央根據地方對策而提出回應。[24] 地方對策作為可區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先鋒」(Pioneering)，指領先其他地方政府完成中央的政策。第二類是「扈從」(Bandwagoning)，指謹慎地以不領先也不落後的速度完成中央的政策。第三類是「抗拒」(Resisting)，指地方政府延緩執行中央政策，或加以變更以符合地方利益。[25] 若地方採取抗拒之行為，中央的選擇可簡化為兩類，一種是以「調和」的方式，做出某些讓步

---

[18] Arthur Doak Barnett & Ezra Feivel Vogel, ***Cadre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19] David S. G. Goodman, ***Centre and Provin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chuan and Guizhou, 1955-6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20] Linda Chelan Li, "Towards a non-zero-sum interactive framework of spatial politics: the case of contemporary China," ***Political Studies***, Vol. 45, No.1 (March, 1997), pp. 50-55；Peter A. Hall &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 945.

[21]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國家能力報告**（香港：牛津大學，1994 年），頁 126-130；Jun Ma,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in China***（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39-67.

[22] Linda Chelan Li, ***Centre and Provinces: China 1978-1993, Power as Non-Zero-Su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4-35.

[23] Linda Chelan Li, "Provincial Discretion and National Power: Investment Policy in Guangdong and Shanghai, 1978-93,"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2 (December, 1997), p. 803.

[24] 王嘉州，「財政制度變遷時中央與地方策略互動之分析」，頁 83-85。

[25] Jae Ho Chung, ***Central Control and Local Discretion in China: Leadership and Implementation during Post-Mao Decollectiv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8.

以換取地方執行中央政策。另一種是以「懲罰」的方式，逼使地方履行中央政策。[26]

根據理性抉擇制度論建立的策略互動研究架構，已能解釋「分稅制」實施前後中國大陸中央政府與廣東省的互動。[27] 此研究架構之功用，主要在於描述與解釋制度變遷時中央與地方的策略互動，但欠缺於制度變遷之初，即對地方行為進行預測之功能。在預測分析上，另有研究試圖分析出當中國大陸中央對臺政策轉為武力攻臺時各省的可能作為。[28] 該研究雖能對武力犯臺政策下各省反應做出預測，但因該政策並未發生而無法驗證其準確性。因此，如何結合既有研究以建構出具有預測功能的研究架構，並找到便於進行預測與驗證的議題，進而解答中央與地方的互動結果，究竟是「全贏博弈」(a game to win all)，[29] 抑或是「權力平衡模式」(the model of power balancing)，[30] 乃本文努力方向。

參、研究架構

根據以上文獻分析之論述，並結合本文研究目的，可將本文所要解答的問題區分為四點：第一，宏觀調控政策對各省之影響為何？第二，各省對中央作為之預期為何？第三，綜合影響與預期，各省所形成的偏好對策為何？第四，各省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有何差異？在研究對象上，本文將分析中國大陸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因為，省是功能性的經濟、政治及行政單位。[31] 在研究程序上，乃先設計分析指標，再提出指標的測量方法，然後依該方法檢證資料，進行分析以得出結果。

---

[26]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國家能力報告**，頁 128-130。

[27] 王嘉州，「財政制度變遷時中央與地方策略互動之分析」，頁 81-103。

[28] 王嘉州，「中共『對臺用武』政策過程中地方理性抉擇之反應」，**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第 48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頁 53-78。

[29] Tang Tsou,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 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No.34 (July, 1995.), pp.128-152.

[30] Zhiyue Bo, "Political Succession and Elite Politics in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a: Toward a Perspective of 'Power Balancing'," pp. 166-167.

[31]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不平衡發展的政治經濟學**（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1999 年 11 月），頁 50。

一、宏觀調控政策對各省之影響

由中國大陸前總理溫家寶的政府工作報告可知，宏觀調控所針對的問題乃投資增長過快，故要控制固定資產的投資規模。[32] 此一政策，將對各省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地方政府乃理性經濟人，其行為具有強烈的機會主義傾向。[33] 因此，各個地方政府的「個體最優選擇」無法導致「集體最優選擇」，反而形成「公有地悲劇」。[34] 所以，地方政府的理性選擇是盡量增加投資規模。[35] 固定資產投資每增加人民幣（下同）1 億元，可使 GDP 增加約 0.6635 億元。[36] 地方政府不僅可增加稅收、降低失業率，[37] 進而有利於職位升遷，[38] 也可帶來尋租收益，[39] 還可維持競爭優勢。[40]

二、各省對中央作為之預期

由以上分析可判斷宏觀調控政策將對地方產生不利影響，各省對策將傾向採取「抗拒」，不過尚須考慮中央之作為。各省對中央作為之預期可從兩方面分析：一是中央對該省是否執行政策的關注程度。二是此政策對該省衝擊的大小。因控制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為宏觀調控的主要措施，便可以此為指標，分析中央關注的程度，以及此政策對各省的衝擊。本研究將

---

[32] 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200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2004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瀏覽，《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3/16/content_1369379.htm。

[33] 李軍杰、鍾君，「中國地方政府經濟行為分析—基於公共選擇視角」，**中國工業經濟**（北京），第 193 期（2004 年 4 月），頁 27。

[34] 劉霞、向良雲，「中央與地方政府利益結構的經濟分析」，**學術探索**（昆明），2004 年第 6 期（2004 年 6 月），頁 22。

[35]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國家能力報告**，頁 125-126。

[36] 張仲梁等著，「通貨膨脹、投資與經濟增長—關於宏觀調控背景的計量分析」，**管理世界**（北京），2004 年第 9 期（2004 年 9 月），頁 9。

[37] 夏杰長，「地方政府：推動經濟過熱的重要因素」，**改革**（重慶），第 129 期（2004 年 5 月），頁 20。

[38] Li Hongbin & Zhou Lian,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No. 89 (September, 2005), pp. 1743-1762.

[39] Andrew H. Wedeman, ***From Mao to Market: Rent Seeking,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Market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9-81.

[40] Andrew G. Walder,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No. 2 (September, 1995), p. 264-265.

根據 2003 年數據，以相對值測量中央關注的程度，以絕對值測量對各省的衝擊。

所謂相對值，意指該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相對他省之大小，觀察指標可設為該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占全大陸總額之比率（參見公式一）。若該省之相對值大於$\frac{1}{31}$（亦即 3.23％），代表中央將特別關注該省是否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因為，扣除香港與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不計外，中國大陸共有 31 個省級行政區。若該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相對值大於 $\frac{1}{31}$，顯示該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在各省的平均值之上。因此，當中央實施宏觀調控時，該省作為對中央政策能否順利推行之影響將較大，也將受到中央較多的關注。

公式一：宏觀調控影響 X 省之相對值＝$\frac{X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全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所謂絕對值，意指宏觀調控影響該省生產總值之高低。由於固定資產投資所涵蓋之行業約可分為二十大類，[41] 而溫家寶的工作報告中，已明言宏觀調控將「適度」，意指對各行業採「區別對待、有保有壓」方式，而非「一刀切」，[42] 所以光從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並無法瞭解宏觀調控對該省之直接影響。從宏觀調控的措施可知，鋼鐵、電解鋁、水泥及房地產為最受影響之行業。[43] 因此，絕對值的觀察指標可設為該省工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產值占總產值的比率。若該省之絕對值大於全大陸工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產值占全大陸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參見公式二），代表該省乃宏觀調控能否順利推行的關鍵地區。因為，這表示工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對該省經濟的重要性大於對全大陸經濟。因此，該省之行動對中央宏觀調控政策能否落實的影響也較大。

公式二：宏觀調控影響 X 省之絕對值＝$\frac{X省工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產值}{該省國內生產總值}$

---

41 大陸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200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 年），頁 196-197。

42「國家發改委主任馬凱回應宏觀調控八大疑問」（2004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瀏覽，《**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4-11/05/content_2179350.htm。

43 曲力秋，「尋蹤第五次宏觀調控」（2004 年 05 月 25 日），2013 年 5 月 3 日瀏覽，《**中華工商時報**》，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4-05/25/content_1488398_2.htm.

透過宏觀調控影響各省之相對值與絕對值兩項指標，可將各省對宏觀調控政策能否落實的影響程度區分為三類：影響巨大、影響普通、影響輕微（參閱表 1）。針對這三種不同類型的省份，中央對其是否執行政策的關注程度亦有異。因為中央難以同時進行 31 場一對一的博奕，[44] 以及前述「區別對待、有保有壓」策略，可推知中央的關注程度為「影響巨大」＞「影響普通」＞「影響輕微」。因此，本文提出假定如下：當「影響巨大」與「影響普通」的省市抗拒宏觀調控政策，中央傾向以懲罰回應。當「影響輕微」的省市抗拒宏觀調控政策，中央傾向以調和回應。

表 1　各省對中央作為之預期

		相　對　值	
	影響評估	≦ 3.23%	＞ 3.23%
絕對值	≦全國比率	影響輕微型（調和）	影響普通型（懲罰）
	＞全國比率	影響普通型（懲罰）	影響巨大型（懲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三、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偏好對策

各省領導人「任職時間」及「與胡錦濤的關係」將影響該省對策偏好。「關係」有效影響中國大陸政治精英的行為。[45] 基於本位主義，各省領導人將為任職地爭取利益，以作為日後升遷之基礎。[46] 因此，若省領導人在任時間愈長，將愈傾向照顧地方利益。不過，若到任時間短，與地方尚未建立利益關係，且其任命乃來自中央，故預期將傾向遵從中央政策。

44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國家能力報告，頁 127。

45 Xuezhi Guo, "Dimensions of Guanxi in Chinese Elit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6 (July, 2001), p. 69.

46 王紹光、胡鞍鋼，中國國家能力報告，頁 125；鄭永年，江澤民的政治遺產：在守成和改革之間（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 年），頁 151。

地方官員的職務升遷，除政績外，更重要的是與中央領導的關係。[47] 因此，若與中央領導人胡錦濤的關係愈密切，也將愈傾向遵從中央政策。[48]

本文以 2004 年任職於 31 個省的黨書記為分析對象。若任該職者當年有調動，因宏觀調控實施在前，地方政府回應在後，故將以當年下半年任職最久者為對象。在判定任職時間上，因胡錦濤乃於 2002 年 11 月接任總書記，且該時間點距離 2004 年僅 14 個月，故可據此將各省委書記任職時間區分為兩大類：2002 年 11 月以前即任該職者，屬任職時間長者，將傾向照顧地方利益。2002 年 11 月後（含）任職者，屬任職時間短者，傾向遵從中央政策。在判定與胡錦濤的關係上，若曾任共青團中央或省級幹部，且任期為胡錦濤擔任共青團中央領導人之時間範圍內（1982 ～ 85 年），可稱之為「團派」，將傾向遵從中央政策。[49]

結合「中央政策對地方之影響」、「地方預期之中央作為」、「省委書記任職時間」及「省委書記與胡錦濤的關係」，將可得出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偏好對策如圖 1。因為，理性抉擇制度論已先假定，人皆有偏好，且均能將其偏好排序，並對其做取捨。現已知宏觀調控政策屬不利地方之政策，故可知各省偏好對策之排序如下：抗拒＞扈從＞先鋒。不過，行動者所處制度和社會結構將影響其利益計算。因為，制度既限定選擇，也提示個人利益。再者，個體的利益，取決於社會結構中的地位。[50] 因此，各省第一偏好對策雖為抗拒，但將受「預期中央作為」、「任職時間」及「與胡錦濤的關係」之影響而有不同選擇。

當地方偏好抗拒對策而預期中央將採調和作為時，任職時間長的省領導人，與地方利益糾結已深，將以地方利益為優先考量，其對策將維持抗

---

[47] Cheng Li,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State Rebuilding in China," in Barry Naughton and Dali L. Yang (eds.),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49；蕭唐鏢，「中國政治改革的體制內資源——對地方官員政治態度的調查與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 90 期（2005 年 9 月），頁 16-37。

[48] Cheng Li, "Hu's New Deal and the New Provincial Chiefs," ***Leadership Monitor***, No. 10(Spring, 2004), pp. 13-14.

[49] Cheng Li, "Hu's Policy Shift and the Tuanpai's Coming-of-Age,"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15 (Summer, 2005), pp. 8-13.

[50] Keith Dowding and Desmond King, eds., ***Preferences, Institutions, and Rational Cho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2.

拒。若省領導人任職時間短者，因與地方利益牽連尚淺，且為避免破壞與中央領導人之關係，故將退而求其次選擇扈從對策。屬團派者，不論其任職時間長短，均以遵從中央政策為優先，故將選擇先鋒對策。

當地方偏好抗拒對策而預期中央將採懲罰作為時，任職時間長的省領導人，既要顧及地方利益，又要避免中央之懲罰，故將退而求其次選擇扈從對策。若省領導人屬任職時間短者，因與地方利益牽連尚淺，既要避免破壞與中央領導人之關係，又須避免被中央懲罰，因此最佳選擇將是採先鋒對策。屬團派者，不論其任職時間長短，均以遵從中央政策為優先，故將選擇先鋒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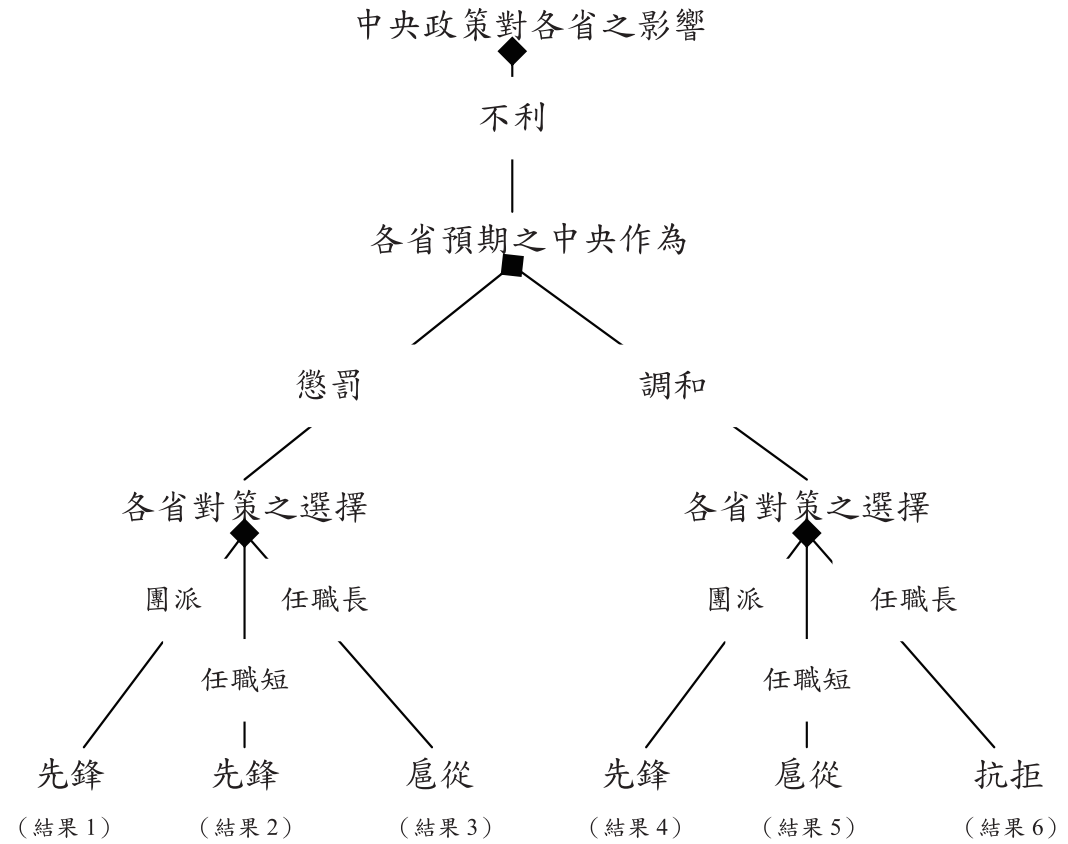

圖 1　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偏好對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四、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實際行動

本文將以「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為指標，分析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實際行動。因為，2004 年的宏觀調控，起因於 2003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過快。在確定指標後，接續所要處理的是測量方式。非零和博奕的觀點認為，中央與地方雖常出現衝突，但不存在全贏或全輸的情況。[51] 所以，雖然 2004 年宏觀調控的主要措施是控制固定資產投資規模，但不能僅以該指標之絕對增幅分析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實際行動，而須加入相對增幅，否則便陷入零和博奕之迷思。

所謂絕對增幅，意指該省 2004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年成長率，與該省 2003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年成長率之差（參見公式三）。若該省之絕對增幅大於 0，顯示該省 2004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高於前一年，代表該省較不遵循宏觀調控政策。若該省之絕對增幅小於或等於 0，顯示該省 2004 年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低於或等於前一年，代表該省較遵循宏觀調控政策。

公式三：X 省固定資產投資絕對增幅

$$= \frac{X\text{省2004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X\text{省2003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 \frac{X\text{省2003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X\text{省2002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所謂相對增幅，意指該省 2004 年固定資產投資年成長率與全大陸成長率之差（參見公式四）。若該省之相對增幅大於 0，顯示該省之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高於全大陸之平均，或該省之固定資產投資縮減率低於全大陸之平均，代表該省較不遵循宏觀調控政策。若該省之相對增幅小於或等於 0，顯示該省之固定資產投資縮減率高於等於全大陸之平均，代表該省較遵循宏觀調控政策。

公式四：X 省固定資產投資相對增幅

$$= \frac{X\text{省2004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X\text{省2003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 \frac{\text{全國2004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text{全國2003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51] Li, ***Centre and Provinces: China 1978-1993, Power as Non-Zero-Sum***, pp. 34-35.

透過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相對增幅與絕對增幅兩項指標，可得出各省對宏觀調控四種實際行動（參閱表 2）：當該省相對增幅＞ 0 且絕對增幅＞ 0 時，代表該省完全不遵循宏觀調控政策，可將之視為抗拒中央政策。當該省相對增幅＞ 0 且絕對增幅≦ 0，或相對增幅≦ 0 且絕對增幅＞ 0，代表該省部分遵循宏觀調控政策，但又有部分不遵循，可將之視為扈從中央政策。當該省相對增幅≦ 0 且絕對增幅≦ 0 時，代表該省完全遵循宏觀調控政策，可將之視為執行中央政策之先鋒。

表 2　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實際行動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絕　對　增　幅	
	實際行動	≦ 0	＞ 0
相對增幅	＞ 0	扈從	抗拒
	≦ 0	先鋒	扈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資料分析

在研究架構的討論中已先確定宏觀調控政策將對各省產生不利影響，故以下僅對另三個指標進行分析，依序為「各省對中央作為之預期」、「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偏好對策」、「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實際行動」，最後則為各省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之比較。

一、各省對中央作為之預期

將《中國統計年鑑—2004》表 6-4 之數據，套入公式一，可得出宏觀調控影響各省之相對值，如圖 2。將《中國統計年鑑—2004》表 3-11 之數據，套入公式二，可得出宏觀調控影響各省之絕對值，如圖 3。從圖 2 可知，山東、江蘇、廣東與浙江受宏觀調控影響的相對值遠高過其他省份。若以臨界值 3.23％做劃分，受宏觀調控影響較大者，共有山東到湖北等 11 個省份；受影響較小者，共有湖南到西藏等 20 個省份（參閱圖 2）。

全大陸宏觀調控影響的絕對值為 52.7%。高於全大陸絕對值者，有黑龍江到河南等 10 個省份，低於全大陸絕對值者，有陝西到海南等 21 個省份（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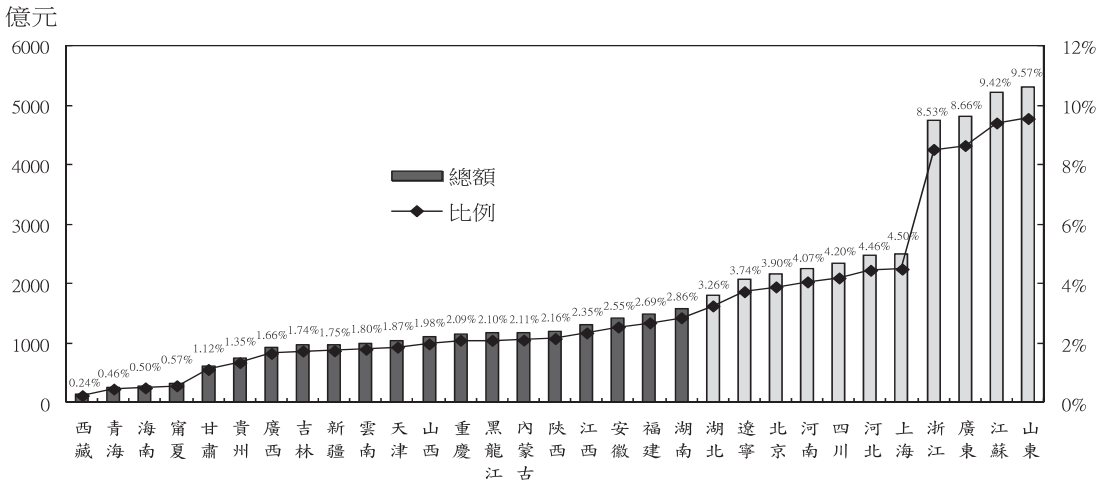

圖 2　宏觀調控影響各省之相對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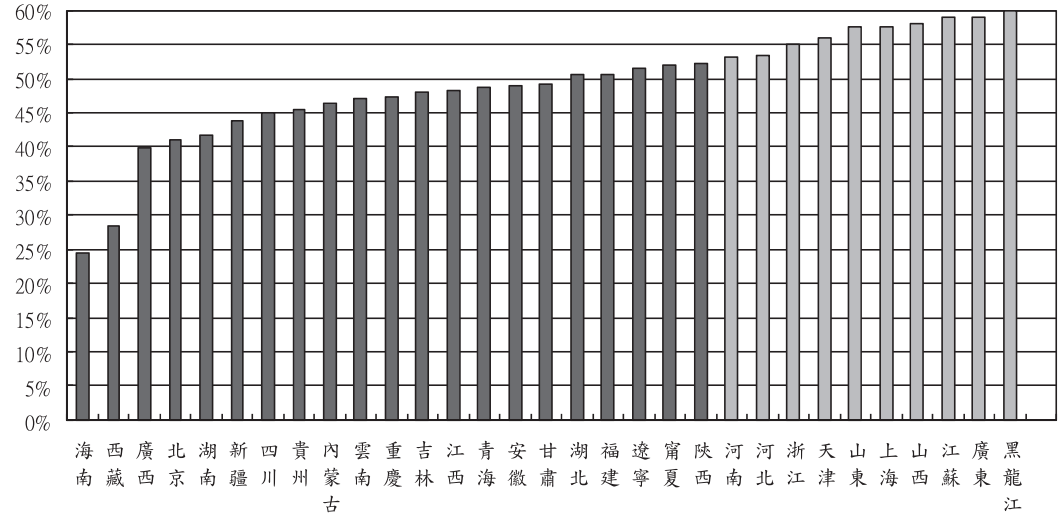

圖 3　宏觀調控影響各省之絕對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將宏觀調控影響各省之相對值與絕對值兩項指標交叉分析，可區分各省對宏調控政策能否落實的影響程度，如表 3。從該表可知，對宏觀調控政策之落實屬影響巨大型，當其抗拒宏觀調控政策時，預估可能面臨懲罰者包括河北到廣東等 7 個省份。對宏觀調控政策之落實屬影響普通型，當其抗拒宏觀調控政策時，預估可能面臨懲罰者包括北京、天津等 7 個省份。對宏觀調控政策之落實屬影響輕微型，當其抗拒宏觀調控政策時，預估中央將採調和者包括內蒙到新疆等 17 個省份。

表 3　2004 年宏觀調控政策各省對中央作為之預期

		相　對　值	
	影響評估	≦ 3.23%	＞ 3.23%
絕對值	≦全國比率（52.7%）	影響輕微型（調和） 內蒙、吉林、安徽、福建、江西、湖南、廣西、海南、重慶、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影響普通型（懲罰） 北京、遼寧、湖北、四川
	＞全國比率（52.7%）	影響普通型（懲罰） 天津、山西、黑龍江	影響巨大型（懲罰） 河北、上海、江蘇、浙江、山東、河南、廣東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偏好對策

雖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乃地方官員偏好，但研究架構中已指出：各省領導人「任職時間」及「與胡錦濤的關係」將影響該省對策偏好。因 2004 年各省的黨政領導人有多次調動，故在分析前須先確認分析對象，也就是 2004 年中國 31 個省級行政區之黨委書記名單。本文之標準為：若任該職位者 2004 年有調動，將以當年下半年任職最久者為分析對象。如此可得出名單如表 4。

在確定 2004 年中國大陸 31 個省級行政區之黨政領導人名單後，便可依據研究架構所提之標準，採《**中國共產黨歷屆中央委員大辭典：1921 ～ 2003**》之資料，分析 31 位省領導人「任職時間」及「與胡錦濤的關係」。31 位省領導人之任職時間亦整理於表 4 中。從中可知，屬任職時間長者，計有北京等 19 省的領導人。屬任職時間短者，計有河北等 12 省的

領導人。31 位省領導人中與胡錦濤在共青團有共事經驗者僅有 4 位，包括李源潮（江蘇）、李克強（河南）、錢運錄（貴州）及王樂泉（新疆）。

表 4　2004 年中國 31 個省級行政區之黨書記名單與任職時間

省份	書記	任職年	任職時間	省份	書記	任職年	任職時間
1 北京	劉淇	2002/10	任職長	16 河南	李克強	2002/12	任職短
2 天津	張立昌	1997/8	任職長	17 湖北	俞正聲	2002/2	任職長
3 河北	白克明	2002/11	任職短	18 湖南	楊正午	1998/9	任職長
4 山西	田成平	1999/6	任職長	19 廣東	張德江	2002/11	任職短
5 內蒙	儲波	2001/8	任職長	20 廣西	曹伯純	1997/7	任職長
6 遼寧	聞世震	1997/8	任職長	21 海南	汪嘯風	2003/4	任職短
7 吉林	王雲坤	1998/9	任職長	22 重慶	黃鎮東	2002/10	任職長
8 黑龍江	宋法棠	2003/3	任職短	23 四川	張學忠	2002/12	任職短
9 上海	陳良宇	2002/10	任職長	24 貴州	錢運錄	2001/1	任職長
10 江蘇	李源潮	2002/12	任職短	25 雲南	白恩培	2001/10	任職長
11 浙江	習近平	2002/11	任職短	26 西藏	郭金龍	2000/10	任職長
12 安徽	王太華	2000/1	任職長	27 陝西	李建國	1998/5	任職長
13 福建	盧展工	2004/2	任職短	28 甘肅	蘇榮	2003/8	任職短
14 江西	孟建柱	2001/4	任職長	29 青海	趙樂際	2003/8	任職短
15 山東	張高麗	2002/11	任職短	30 寧夏	陳建國	2002/3	任職長
				31 新疆	王樂泉	1994/9	任職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將以上關於「地方對中央作為之預期」、「各省委書記之任職時間」及「各省委書記與胡錦濤的關係」等三項指標之分析所得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可整理如表 5。將表 5 之結果套入圖 1 所示之各省回應宏觀調控偏好對策，將可得出 2004 年中國大陸宏觀調控政策下各省偏好對策如下：

屬於結果 1，偏好對策為先鋒者有江蘇、河南等 2 省。

屬於結果 2，偏好對策為先鋒者有河北、浙江、山東、廣東、四川、黑龍江等 6 省。

屬於結果 3，偏好對策為扈從者有上海、北京、遼寧、湖北、天津、山西等 6 省。

屬於結果 4，偏好對策為先鋒者有貴州、新疆等 2 省。

屬於結果 5，偏好對策為扈從者有福建、海南、甘肅、青海等 4 省。

屬於結果 6，偏好對策為抗拒者有內蒙、吉林、安徽、江西、湖南、廣西、重慶、雲南、西藏、陝西、寧夏等 11 省。

表 5 各省回應宏觀調控預測之類型分佈

	影響巨大	影響普通	影響輕微
團派	江蘇、河南（結果 1）	***	貴州、新疆（結果 4）
任職短	河北、浙江、山東、廣東（結果 2）	四川、黑龍江（結果 2）	福建、海南、甘肅、青海（結果 5）
任職長	上海（結果 3）	北京、遼寧、湖北、天津、山西（結果 3）	內蒙、吉林、安徽、江西、湖南、廣西、重慶、雲南、西藏、陝西、寧夏（結果 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實際行動

將《中國統計年鑑》中之數據，套入公式三與公式四，[52] 可得出宏觀調控政策下，各省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絕對增幅與相對增幅，如圖 4 與圖 5。從圖 4 可知，各省 2004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年成長率，與該省 2003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年成長率之差，以遼寧、湖北、湖南、廣西、黑龍江等 5 省最突出，幅度均達 10％以上。絕對增幅大於 0 者有遼寧到甘肅等 15 省，小於等於 0 的有四川到江蘇等 16 省份。在絕對增幅小於 0 的省份中，山東、寧夏與江蘇的減幅特別明顯，都小於 -20％。

從圖 5 可知，各省 2004 年固定資產投資絕對增幅與全大陸 2004 年固定資產投資絕對增幅之差，亦即相對增幅以內蒙、遼寧與河南等 3 省最突出，幅度均達 10％以上。相對增幅大於 0 者則有內蒙到雲南等 12 省，小於等於 0 的有福建到青海等 19 省份。在相對增幅小於 0 的省份中，青海、海南、貴州與北京減幅均小於 -10％，乃執行中央政策之楷模先鋒。若單純以相對增幅來區分各省對宏觀調控政策究竟是抗拒或先鋒，其結果與絕對增幅相同，都是抗拒的省份（12 省）小於先鋒的省份（19 省）。

[52] 公式三中，2002 年數據取自**中國統計年鑑**—2003，表 6-4；2003 年數據取自**中國統計年鑑**—2004，表 6-4；2004 年數據取自**中國統計年鑑**—2005，表 6-3。公式四中，2003 年數據取自**中國統計年鑑**—2004，表 6-4；2004 年數據取自**中國統計年鑑**—2005，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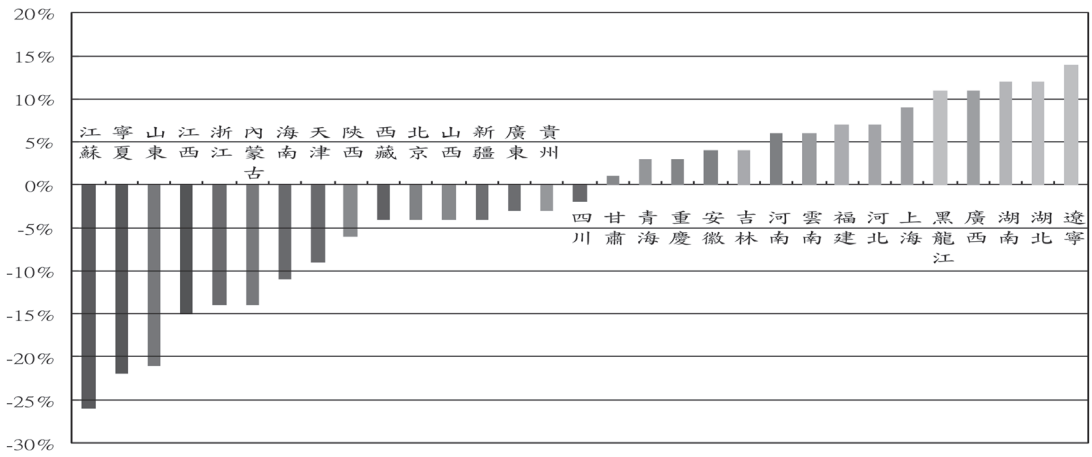

圖 4　2004 年各省固定資產投資絕對增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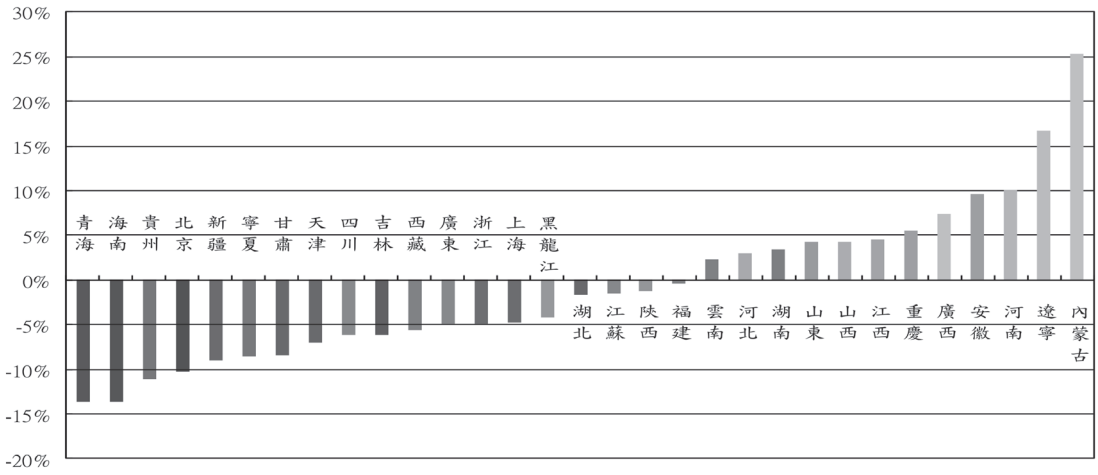

圖 5：2004 年各省固定資產投資相對增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將上述各省固定資產投資的相對增幅與絕對增幅交叉分析後，可得出各省回應宏觀調控實際行動之類型分布，如表 6。從該表可看出各省在宏觀調控政策下採抗拒對策者有重慶到遼寧等 8 省，所占比例為 25.8%。採扈從對策者有山東到湖北等 11 省（35.5%）。採先鋒對策者有江蘇到四川等 12 省（38.7%）。

本文發現各省中有 25.8％抗拒中央政策。不過，這並不表示中央失去控制地方的能力，而應視為中央對地方採「抓大放小」策略，故不能高估各省抗拒中央的能力。因為，2003 年各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以山東、江蘇、廣東與浙江等 4 省最突出（參閱圖 2），個數僅占全體的 12.9％，投資總額卻占 36.2％。此 4 省對 2004 年宏觀調控政策的實際行動，有 75％（江蘇、廣東與浙江）採先鋒對策，高於全體的 38.7％。有 25％（山東）採扈從對策，低於全體的 35.5％。實際行動採抗拒者則無，全體則為 25.8％。超高比率但非全部的經濟大省，對宏觀調控政策採先鋒對策，證明中央對地方仍具控制力，只是無法完全掌控。

若將 31 個省區分為東部、中部、西部等三類，則東部有 11 省（35.5％），中部有 9 省（29％），西部有 11 省（35.5％）。根據此分類及比率觀察採抗拒對策的省份，發現東部的省份偏少，只有 2 省（25％）。中部的省份偏多，有 3 省（37.5％）。西部的省份與其比率相當，也有 3 個（37.5％）。在扈從的省份中，以中部最多，共有 6 省（54.5％）。東部則有 3 省（27.3％），所占比率偏低。西部省份有 2 省（18.2％），所占比率更低。在先鋒的省份並無屬於中部者。東部與西部各有 6 省（50％），均高於其在全大陸之比率。

表 6　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實際行動類型分佈

抗拒（8 省）			扈從（11 省）			先鋒（12 省）		
省份	絕對增幅（％）	相對增幅（％）	省份	絕對增幅（％）	相對增幅（％）	省份	絕對增幅（％）	相對增幅（％）
重慶	3.17	5.50	山東	-21.44	4.31	江蘇	-26.37	-1.53
安徽	4.37	9.58	江西	-15.13	4.62	寧夏	-21.79	-8.53
河南	5.84	10.13	內蒙	-13.72	25.38	浙江	-14.35	-4.87
雲南	6.36	2.30	山西	-4.19	4.33	海南	-11.00	-13.61
河北	7.24	3.06	甘肅	0.62	-8.42	天津	-8.87	-6.99
廣西	11.43	7.38	青海	3.12	-13.70	陝西	-5.50	-1.16
湖南	12.34	3.49	吉林	4.49	-6.19	西藏	-4.48	-5.63
遼寧	14.18	16.67	福建	7.09	-0.33	北京	-4.23	-10.29

抗拒（8 省）			扈從（11 省）			先鋒（12 省）		
省份	絕對增幅（%）	相對增幅（%）	省份	絕對增幅（%）	相對增幅（%）	省份	絕對增幅（%）	相對增幅（%）
			上海	9.16	-4.78	新疆	-3.81	-8.98
			黑龍江	11.22	-4.14	廣東	-3.04	-4.88
			湖北	12.43	-1.67	貴州	-2.54	-11.18
						四川	-2.16	-6.20

說明：省份名稱若有□，代表其為東部省份，省份名稱若有　，代表其為西部省份，省份名稱若有__，代表其為中部省份。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6 雖可看出各省實際行動之類型分布，但難以看出強度。因此以絕對增幅為 X 軸，相對增幅為 Y 軸，兩軸交叉於 0，可劃出各省回應對策的分佈圖，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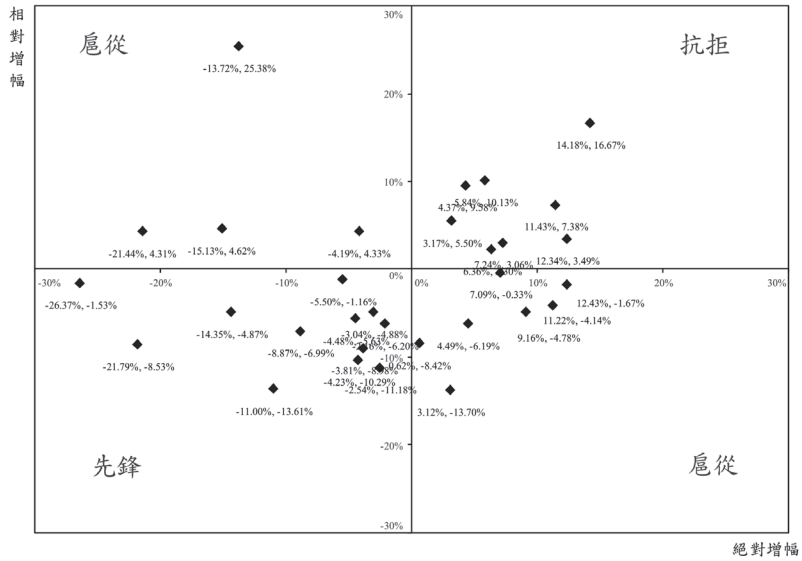

圖 6：各省回應宏觀調控政策的實際行動分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從圖 6 看出，縱使採同一對策，但各省強度之差異卻頗大。位於象限一之 8 省，同屬採抗拒對策者。絕對幅度的全距為 11.01%，相對幅度的

全距為 14.37％。當中極端值乃遼寧省，不論絕對幅度與相對幅度均高於其他 7 省。位於象限二與象限四者各有 4 省與 7 省，均屬採扈從對策者。位於象限二者乃相對增幅表現出抗拒現象，而絕對增幅出現先鋒行為。絕對增幅全距為 17.25％，相對增幅全距為 21.07％。當中極端值乃內蒙古，相對值高達 25.38％，遠高於其他 3 省之值。位於象限四者乃相對增幅表現出先鋒行為，而絕對增幅出現抗拒現象。此間 7 省絕對增幅的全距為 11.81％，相對增幅的全距為 13.37％。位於象限三之 12 省，同屬採先鋒對策者。其絕對幅度的全距為 24.21％，相對幅度的全距為 12.45％。當中極端值有兩個，包括江蘇跟寧夏，絕對值增幅均小於 -20％。

四、各省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之比較

經過以上分析，可將各省回應宏觀調控之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整理如表 7。從該表可知，偏好與行動相同的省份共有山西等 17 省（54.8％）。偏好與行動相異的省份共有北京等 14 省（45.2％）。由於各省對策選擇乃區分為先鋒、扈從、抗拒三級，使得偏好與行動這兩變數，帶有順序之特性。加上本文想驗證偏好解釋行動之程度，故兩者屬於非對稱性關係。因此，本文採用 Somers’ d 量數以計算偏好與行動之關連度，所得結果為 0.281，顯著性考驗達 0.1 的顯著水準（p=0.097）。0.281 代表偏好與行動間屬正相關，意指用本文之研究架構進行各省預測實際行動，可減少 28.1％的誤差。

表 7：各省回應宏觀調控政策之偏好與行動

省份	偏好	行動	省份	偏好	行動	省份	偏好	行動
1 北京	扈從	先鋒	11 浙江	先鋒	先鋒	21 海南	扈從	先鋒
2 天津	扈從	先鋒	12 安徽	抗拒	抗拒	22 重慶	抗拒	抗拒
3 河北	先鋒	抗拒	13 福建	扈從	扈從	23 四川	先鋒	先鋒
4 山西	扈從	扈從	14 江西	抗拒	扈從	24 貴州	先鋒	先鋒
5 內蒙	抗拒	扈從	15 山東	先鋒	扈從	25 雲南	抗拒	抗拒
6 遼寧	扈從	抗拒	16 河南	先鋒	抗拒	26 西藏	抗拒	先鋒
7 吉林	抗拒	扈從	17 湖北	扈從	扈從	27 陝西	抗拒	先鋒
8 黑龍江	先鋒	扈從	18 湖南	抗拒	抗拒	28 甘肅	扈從	扈從
9 上海	扈從	扈從	19 廣東	先鋒	先鋒	29 青海	扈從	扈從
10 江蘇	先鋒	先鋒	20 廣西	抗拒	抗拒	30 寧夏	抗拒	先鋒
						31 新疆	先鋒	先鋒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將 31 省之偏好與行動進行交叉分析，可得出表 8。從該表看出，在預測錯誤的省份中，有 9 省（64.3%）是高估了抗拒傾向，亦即預測其將採抗拒對策，結果卻是先鋒或扈從；或預測其將為扈從，結果卻是先鋒。另有 5 省（35.7%）是低估了抗拒傾向，原本預測為先鋒，但結果是扈從或扈從；或原本預測為扈從，但結果為抗拒。

表 8　2004 年宏觀調控政策下各省對策之偏好與行動交叉表

		偏好對策			總和
		先鋒	扈從	抗拒	
實際行動	先鋒	6	3	3	12
	扈從	2	6	3	11
	抗拒	2	1	5	8
總和		10	10	11	3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偏好與行動相異的省份中，會有較高比率（64.3%）屬高估抗拒傾向，可能原因是中央「殺雞儆猴」效應生效。因為「鐵本事件」懲處於 2004 年 4 月公布後，已凸顯中央的政治權威，[53] 增強各省遵循中央政策之意願，進而實際行動改為先鋒，可能者為北京、天津、海南、西藏、陝西與寧夏 6 省。或者從抗拒改為扈從，可能者為內蒙、吉林、江西 3 省。不過，以上解釋，僅屬臆測，是否成立，尚須更多論證，在此提出僅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低估抗拒傾向者共有 5 省：山東與黑龍江偏好為先鋒，行動為扈從；遼寧偏好為扈從，行動為抗拒；河南與河北偏好為先鋒，行動為抗拒。前 3 個省份的預測誤差均僅一個等級，但河南與河北的誤差卻達到兩個等級。此 2 省有兩個共通點：第一，對宏觀調控政策能否落實的影響程度，兩者均屬影響巨大型。第二，2 省省長（河北季允石、河南李成玉）均與胡錦濤在共青團有共事經驗。此外，河南省委書記李克強是胡錦濤重點栽培的接班人。河北省委書記白克明具有太子黨身分，且為曾慶紅老友，出任省委書記乃江澤民提拔。以上三項特點，如何影響地方對策選擇，將可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53] 簡博秀，「鐵本事件：新都會區域主義、競爭與區域治理」，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第 11 卷第 2 期 (2010 年 4 月)，頁 157-165。

伍、結論

本文以理性抉擇制度論為研究途徑，從「中央政策對地方之影響」、「地方對中央作為之預期」、「各省委書記之任職時間」及「各省委書記與胡錦濤的關係」等四面向建立研究架構，以得出各省理論上的偏好對策。接著以 2004 年中國大陸宏觀調控政策為例，驗證 31 個省之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之相符程度。

本文發現，2004 年的宏觀調控政策，違反地方的經濟理性，故各省傾向抗拒此政策。不過，各省受「預期中央作為」、「任職時間」及「與胡錦濤的關係」之影響，而有不同的偏好對策。因此，各省回應宏觀調控的偏好對策，屬於先鋒者共計 10 省（32.3％），屬於扈從者共計 10 省（32.3％），屬於抗拒者共計 11 省（35.5％）。各省在宏觀調控政策下的實際行動，12 省（38.7％）採先鋒對策，11 省（35.5％）採扈從對策，8 省（25.8％）採抗拒對策。

本文的研究發現顯示，中央與地方關係並非「全贏博弈」，而是「權力平衡模式」，證明兩者的互動乃非零和的博弈，雙方必須相互讓步妥協。[54] 各省面對 2004 年的宏觀調控政策，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相同的省份共有 17 省，相異的省份則有 14 省，準確率為 54.8％。兩者相異的省份中，有 9 省（64.3％）是高估了抗拒傾向，另有 5 省（35.7％）是低估了抗拒傾向。各省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的關連度為 0.281。因此，使用本研究架構預測各省實際行動，可減少 28.1％的誤差。本研究已描繪出胡錦濤時代中央與地方互動的樣貌，將可提供研究習近平時代的對照基礎。不過，習近平執政後，藉由反貪腐爭取民心、排除異己與開鍘立威，[55] 可能已改變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分配格局。因此，未來研究要避免低估中央權威的影響力。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54.8％的準確率，或 28.1％的解釋力，已屬得來不易，且為後續研究打下基礎。本研究的準確率乃西部省份（81.8％）高於東部（45.5％），且高於中部（33.3％）。本研究架構對西部省份的準確率

[54] Linda Chelan Li, ***Centre and Provinces: China 1978-1993, Power as Non-Zero-Sum***, pp. 34-35.

[55] 王嘉州，「習近平の反腐敗運動における摘発対象者の関係ネットワークと政治的影響」，**問題と研究**，Vol. 43, No. 3(September, 2014,), pp. 29-70.

較高，可能是因宏觀調控政策之落實對西部省份影響輕微，故能以較少的因素解釋其與中央政府的策略互動。因此，未來研究可在此基礎上，逐步提升研究架構的準確率與解釋力。根據偏好對策與實際行動相異的省份，可歸納出三個未來研究方向：第一，納入中央「殺雞儆猴」效應之分析。第二，增加分析各省省長與現任中央領導人之關係。第三，考量前任中央領導人之影響。此外，各省領導人與胡錦濤的同鄉、同事、同學與親屬關係，以及國務院總理的影響力，也都是可納入考量的因素。

本文對中國大陸 2004 年宏觀調控政策的分析，證實地方對中央政策確實存在抗拒作為，其所占比率為 25.8%。不過，這並不表示中央失去控制地方的能力，而應視為中央對地方採「抓大放小」策略，也是溫家寶多次提及宏觀調控不是「一刀切」的明證。超高比例但非百分之百的經濟大省，對宏觀調控政策採先鋒對策，證明中央對地方仍具控制力，但又無法完全掌控。因此，當中央與地方策略互動標的改為對臺政策時，雖仍可期待部分省市抗拒中央政策，甚至可採謀略爭取特定省市支持臺灣，但須顧及中央「抓大放小」策略之影響，方能正確估計互動結果。